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406號

原告 帝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玫樺

被告 張哲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理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1,6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許家豪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：元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（單位為年）	年息	給付金額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本金	228,400					228,400

(續上頁)

01

2	利息	228,400	111年3月 7日	113年3月20日 (即起訴前一 日)	(2+14/366)	5%	23,277
合 計							251,677